

控告信

因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李速雷、注册会计师高文芳违法违纪违规的行为向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控告及投诉事项，现正式向辽宁省财政厅请求加速办理。

致：辽宁省财政厅

控告人：王革，女。1966年6月16日出生，住址沈阳市浑南区朗日街21-16号1-16-1室。

被被告人1：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更名为：阜新瑞东财会咨询工作室），负责人：田东旭。

被被告人2：李速雷，原工作单位：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工作单位：辽宁众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210902730006。

被被告人3：高文芳，原工作单位：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现工作单位：辽宁众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证书编号：210900140001。

控告事项

被被告人李速雷、被被告人高文芳违法违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以《专项审计报告》代替《司法审计报告》、明知自己多次受到行业警告并明知自己没有司法审计资格故意作出《专项审计报告》；被被告人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

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审查监管不严，在缺少重要参考材料的情况下违规盖章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控告事实

本人王革系被被告人李速雷、高文芳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涉案企业股东高岩的爱人，针对被告人李速雷、高文芳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中的问题现书面提出控告：

1. 应使用司法审计报告（司法会计鉴定报告），不应该使用专项审计报告，原因：

司法审计报告的依据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人民检察院司法会计工作细则》，属于司法鉴定范畴，是诉讼关键证据。

专项审计报告的依据是财政部下发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文件，属于会计监督范畴，用于企业内部管理，不能作为诉讼证据。

2. 会计师事务所应具有司法鉴证业务，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不具有司法鉴证业务。

从《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查证阜新瑞东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内的经营范围不具有“司法鉴证业务”，所以其审计报告不能作为诉讼证据。

3. 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

计报告》内第 2 页第一行阜新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提供的 8 份资料里面没有提供德尔与博众特公司的购销合同等资料，那么注册会计师李速雷与高文芳审计报告内的有关德尔与博众特的购销数据的核算依据来源于哪里？

4. 《专项审计报告》第 3 页第 3 行至第 4 行是阜新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提供的检材，那么显而易见第 5 行至第 7 行查阅、复核的相关资料就不是公安机关提供的检材，那么这些数据从何而来？如果是李速雷、高文芳私自从第三方获取的数据，这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同时注册会计师出具不实、虚假的专项审计报告的行为，属于严重的执业违规，应予以处罚。

5. 《专项审计报告》第 2 页第 12 行，审计鉴证依据内的行为依据中缺少阜新市公安局开发区公安分局与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签署的《业务约定书》。

6. 《专项审计报告》第 2 页第 13 行的列式的法律法规依据适用于普通的审计报告，本审计报告中审计依据不全面、不完整，缺失完整的法律法规依据。

7. 《专项审计报告》第 5 页第 12 行博众特公司 2017 年和 2018 年当年发生对德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分别 57.7% 和 89.5%）计算错误，采集数据错误，分子分母的计算口径不一致，更正后的 2017 年和 2018 年博众特当年发生对德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重应分别为 90.14% 及 82.75%，详细情

况如下：

(1)2017 年对德收入少记 2,968,632.53 元,此金额是 2018 年应德尔要求重新开具的发票(发票列表显示已红冲),根据会计分期原则,此金额应确认为 2017 年收入并且阜新审计在第五页全年销售额时(915 万元)已包含此金额,但是 2017 年对德收入时 528 万元未包含此金额,造成的结果是 2017 年对德尔收入占全年比重虚低(不实,错误),对阜德收入的计算口径(发票状态内未勾选已红冲状态)与全年销售额的计算口径(发票状态内是已勾选已红冲状态)是不一致的。因此,2017 年阜新《专项审计报告》计算的对德收入占比为 57.7%,统一计算口径后 2017 年博众特对德收入占比应是 90.14%。

(2)2018 年对德收入多记 2,968,632.53 元,此金额是 2018 年应德尔要求重新开具的发票(发票列表显示非正数发票),根据会计分期原则,此金额应确认为 2018 年收入并且阜新审计在第五页全年销售额时(4398 万元)已包含此金额,但是 2018 年对德收入时 3936 万元未包含此金额,造成的结果是 2018 年对德尔收入占全年比重虚高(不实,错误),对德收入的计算口径(未勾选“是否正数发票”项下的“否”)与全年销售额的计算口径(已勾选“是否正数发票”项下的“否”)是不一致的。

因此,2018 年阜新《专项审计报告》计算的对德收入占

比为 89.5%，统一计算口径后 2017 年博众特对德收入占比应是 82.75%。

8. 《专项审计报告》使用的是公章，签章不合规，应加盖司法鉴定专用章。

9. 《专项审计报告》内只有两名注册会计师签字，根据《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十九条、第三十五条及第五条的规定：司法会计鉴证应当以 2+N 模式操作，即由 2 名鉴定人实施鉴定，另外还应当由另一名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负责复核，也就是说：每项司法鉴定业务要有 3 名以上鉴定人签字来完成。

10. 《专项审计报告》第 3 页倒数第 5 行至倒数第一行、第四页第 3 行、第 6 行：审计报告将博众特销售给阜新德尔的 16 台数控车的采购成本计算错误，少计入博众特采购成本不含税金额 177,094.10 元（含税金额 207,200 元）。申子博众特的成交价格符合市场公允价格。

《专项审计报告》使用申子从北京昊朔采购的成本作为博众特的采购成本列支，忽视了申子公司和博众特公司作为独立法律主体和会计主体的独立性，违反了会计主体原则和客观性原则，混淆了会计主体的独立性和成本确认的真实性。博众特公司的采购成本应当以博众特公司与申子公司的实际交易金额为基础进行成本核算，如果直接使用申子公司的采购成本（申子公司实际支付给北京昊朔的交易金额），作为博众特的采购成本，会导致与博众特公司实际支付的价款不

符，所以审计报告中将博众特采购成本使用申子的采购成本进行列支是错误的，违反了会计准则的基本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不具有司法权，只能根据自己的权限范围核定申子、博众特公司各自的采购成本。

11.《专项审计报告》对于申子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将职工薪酬按照德尔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进行摊销，其他例如：没有把旋转工作台和芳嘉天碟尾座款、集雾器、液压站及配件、电线电缆、润滑油、变压器及配件、挡块、压力表、电磁溢流阀、测头、测针、技术分析软件光盘等多项为阜德项目单独购买的产品成本及营业费用、管理费用、各种税费等项目均未予以列支核销，申子公司应计未计成本累计 11,266,804.59 元，应予以摊销而没有摊销。

12.《专项审计报告》对于博众特公司的营业成本，仅将职工薪酬按照德尔收入占全年销售额的比例进行摊销，其他例如：没有把旋转工作台和圆盘式尾座的成本、集雾器及液压站的成本、没有将博众特公司为两条生产线采购的相关组件的成本、没有将在安装调试时所需要的电线电缆及润滑油的成本等多项为阜德项目单独购买的其他产品成本、没有将 2017 年及 2018 年阜德项目应计未计博众特公司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进行列支、没有将 2017 年至 2018 年博众特公司在阜德项目中应承担的税金等项目均未予以列支核销，博众特公司应计未计成本累计 6,967,353.57 元，应予以摊销而没有摊销。

现书面向贵厅提出实名举报和控告，要求贵厅对上述三名被控告人的违规违纪违法的行为予以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暂停执业、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终身禁业，并认定审计报告无效。

《专项审计报告》的编号是：阜瑞会审字[2024]091 号，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附：阜新瑞东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专项审计报告》
请贵厅予以书面答复为盼！

此致

敬礼

控告人：王革

联系电话：13904041109

通信地址：沈阳市苏家屯区香梨路 10-5 号楼 2-10-2(孔雀城英国宫)

2026 年 7 月 7 日